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有關收購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

43.43%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收購

DTTNC<sub>o</sub>目前由本公司擁有56.5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後之四星期內促使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彼等之DTTN股份。於簽署及完成協議後，DTTNC<sub>o</sub>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已具體落實，而最終買賣協議亦將不會與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協議之條款存有重大差異。倘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重新批准。

## 一般資料

根據協議內建議收購之有關代價，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將列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呈報及公告規定。由於(1)其中一名賣方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95,67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及(2)另一名賣方香港總商會為DTTNC<sub>o</sub>之11.09%股東，因此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建議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DTTNC<sub>o</sub>之0.24%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之幹事，因此其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出具之意見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DTTNC<sub>o</sub>目前由本公司擁有56.5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後之四星期內促使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彼等之DTTN股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

### 擬定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除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條款

根據協議，賣方須以待售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並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權益及不利權益之待售股份，連同於完成時待售股份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代價

倘選擇以現金支付待售股份，總代價將為港幣18,796,8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2元；或倘選擇以代價股份付款，總代價將為港幣19,971,600元，即每股待售股份港幣0.34元。倘選擇以股份付款，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將較選擇以現金付款為高，以鼓勵賣方選擇以股份付款，從而減輕本集團就收購所承受的財務負擔。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以下其中一種由賣方選擇並於訂立協議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支付代價：

(a) 現金；或

(b) 發行代價股份，須按照以下方程式釐定：

$$\text{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 \text{港幣 } 0.34 \text{ 元} \times \text{NP/IP}$$

而：

NP = 賣方於DTTNC<sub>o</sub>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IP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該發行價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5天平均收市價，但不得低於每股港幣0.42元。

代價由董事經考慮DTTNC<sub>o</sub>於建議收購後之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及DTTNC<sub>o</su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500,000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基於所有賣方選擇上文(b)項之選擇及假設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其最低水平（按照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收市價折讓20%，或本公告日期前5天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即相等於每股港幣0.42元），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7,551,431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建議收購之代價，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1%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約5.76%。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定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代價股份並無任何出售限制。

##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就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之批准須維持有效及並未撤回；
- (ii) 本公司獲得每名賣方放棄其對其他賣方出售 DTTNCo 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在形式及內容上作出本公司滿意之修訂，或取消該協議；
- (v) 所有賣方、本公司與 DTTNCo 訂立文據以取消股東協議及相關附加契據，各方據此（其中包括）互相豁免股東協議及附加契據項下權利及互相解除股東協議及附加契據項下之進一步義務及責任；及
- (vi) 取得 DTTNCo 滿意之進行協議項下交易所需之所有第三方同意。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以上條件 (iv)、(v) 及 (vi)。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協議訂立日期起7天內(或各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符合或豁免，協議將即告無效及失效並終止有效，而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賣方</b>				
財政司司長法團	95,673,000	12.29	121,173,000	14.67
<b>董事</b>	1,860,000	0.24	1,860,000	0.23
<b>公眾人士：</b>				
— 賣方				
香港工業總會	25,000,000	3.21	31,071,429	3.76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1,562,500	0.20	1,829,643	0.22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	—	267,143	0.03
香港總商會	29,375,000	3.77	41,517,858	5.03
香港印度商會	—	—	3,035,715	0.37
香港出口商會	—	—	267,143	0.03
— 其他公眾人士	624,835,555	80.28	624,835,555	75.66
	<u>778,306,055</u>	<u>100.00</u>	<u>825,857,486</u>	<u>100.00</u>

附註：基於所有賣方選擇以代價股份付款及假設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其最低水平(即每股港幣0.42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以及國際商界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

## 有關 DTTNCO 之資料

DTTNCo 之主要業務為貿易、物流及金融業之電子資訊交流及經營數碼貿易及運輸網絡，使用單一低成本數碼連接促進信息流量，從而提高效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DTTNCo 分別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港幣 13,700,000 元及港幣 43,200,000 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TTNCo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75,85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 DTTNCo 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DTTNCo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42,500,000 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財政司司長法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之單一法團。

香港工業總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1章香港工業總會條例成立，旨在發展及促進香港工商界之利益，及就影響商界之政策及立法向政府提供建議。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為非牟利組織，旨在推動、保護及發展貨物運輸，特別是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業務。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為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之獨立組織，旨在保護及促進香港出口商、進口商、貿易商及製造商有關貨物運輸之利益。

香港總商會於一八六一年成立，為自負盈虧之非牟利工商組織，旨在監察及保護一般商業利益，收集所有有關商界利益之信息並與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溝通。

香港印度商會於一九五二年成立，旨在推廣及保護香港及華南之商務，及代表印度社群就香港之商業利益事宜發表意見。

香港出口商會於一九五五年成立，與本地及海外貿易組織聯繫緊密，旨在保障香港出口貿易之利益及為出口商拓展商機。

##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聯繫政府及商界，而DTTNC<sub>o</sub>為貿易、物流及金融業之電子資訊交流提供平台。DTTNC<sub>o</sub>現由本公司擁有56.57%股權。於簽訂及完成協議後，DTTNC<sub>o</sub>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對本公司有策略價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有意對DTTNC<sub>o</sub>之發展項目取得更顯著進展。董事相信，建議收購將有助本公司及DTTNC<sub>o</sub>之業務整合，從而可改善業務及實現協同效益。於完成後，DTTNC<sub>o</sub>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DTTNC<sub>o</sub>屆時可納入本公司業務之中，從而可共享業務及營運資源以及節省成本，故可實現成本上之協同效益。此外，DTTNC<sub>o</sub>之業務平台亦可與本公司之服務平台整合。再者，於完成後，經營協議將得到修訂或取消，因此可消除經營協議對DTTNC<sub>o</sub>經營之限制。隨著有關限制之消除，DTTNC<sub>o</sub>可將其增值應用軟件與基本文件交換服務進行配套，為客戶提供更多價值及利益，從而使DTTNC<sub>o</sub>能更好滿足客戶需要，以及預期可提高其商業可行性及在未來帶來更多業務機遇。

鑒於於完成後可實現之利益及潛在協同效益，即使DTTNC<sub>o</sub>過去有虧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認為，建議收購將

為本公司帶來業務協同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亦認為，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已具體落實，而最終買賣協議亦將不會與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協議之條款存有重大差異。倘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重新批准。

## 一般資料

根據協議內建議收購之有關代價，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將列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呈報及公告規定。由於(1)其中一名賣方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95,67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9%，及(2)另一名賣方香港總商會為DTTNC<sub>o</sub>之11.09%股東，因此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賣方（包括財政司司長法團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建議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DTTNC<sub>o</sub>之0.24%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之幹事，因此其並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內。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出具之意見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將促使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購買及賣方須出售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發行之股份，以支付購買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TN 股份」	指	DTTNCo 股本中每股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DTTNCo」	指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總商會」	指	香港總商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	指	DTTNCo 之經營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DTTNCo與香港政府訂立
「建議收購」	指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DTTNCo之43.43%股權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DTTNCo之58,740,000股股份，佔DTTNCo已發行股本43.4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TTNC <sub>o</sub> 之股東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及DTTNC <sub>o</sub> 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財政司司長法團；(ii)香港工業總會；(iii)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iv)香港付貨人委員會；(v)香港總商會；(vi)香港印度商會；及(vii)香港出口商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余國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國雄先生及鍾順群女士；(b)七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翟迪強先生、羅四維先生、*WEBB Lawrence* 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葉承智先生及陳慧欣女士；以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立基先生、袁金浩先生、鍾維國先生及吳偉聰先生。